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柏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柏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受刑人即被告黃柏翔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罪時間，觸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該罪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判決日期，各處其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4之所示，且均案經確定；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示案件尚未執行完畢；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附表編號3至4所示案件，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此悉由本院職權核閱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訛。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02 【附表】受刑人黃柏翔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2月3日	113年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1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4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626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498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4日	113年6月20日	113年9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626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498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4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9日	113年10月18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74號 (編號1至2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編號1已於年月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92號 (編號1至2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86號 (編號3至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 第1034號
	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18日
得否 易科罰金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986號 (編號3至4經 原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3 月)